



wan guo 万国

2009^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向 系列

1



TOP
POWERFUL BOOK
FOR N. J. E.

【第八版】

李建伟 袁登明 邹建章 等编著

重点法条解读

及配套练习 上

法条解读精品 名师扛鼎之作
一直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首创以重点法条为线索的高效复习方法

本版为本书近三年来的最大修订 更加提纲挈领

人民法院出版社

对盗版行为,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法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等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我们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7年,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

2008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通过举报、起诉,已有一批盗版书商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出版社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

2009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通过网络和各高校渠道销售盗版图书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

综上,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图书举报电话: 010-67550567 67550514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 12390



认清正版 拒绝盗版

敬告读者：

经我社聘请专业机构对市场上本书数种盗版进行核校,发现盗版图书不但采用劣质纸张油墨,气味刺鼻,套印不准,图像不清,而且80%的盗版图书漏印、漏页问题极为普遍,试题答案差错率极高,法律法规错误百出,有的甚至对原书内容随意删节,致使读者遗失重要复习信息,无法阅读全文。特别是一些考生之所以屡考不过,与使用劣质盗版书答案差错率高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为图便宜而选择盗版书,不但严重影响考生复习,而且完全有可能贻误战机、耽误择业、遗憾终生!

每一位读者,每一位法律人,为尊重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利益,请认清正版,拒绝盗版!

第八版序

如何复习司法考试的重点条文

本书系根据作者们多年来讲授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的讲义历经数年修订而成。多年来,我们在司考辅导讲台上坚持以讲解重点法条为主线的独特辅导方法,自成一体,不仅受到了学员们的信任、推崇和欢迎,也经受住了多年来命题实践的检验。2000年底,在李海周先生的参与策划下,我和袁登明等几名博士开始将其整理出来,希望能给更多的考生以有益的帮助,并在2001年春在时事出版社首版。首版当年,遭遇2001年的律师资格考试取消,但恭逢第一届司法考试(2002年3月)盛事,那时作者们虽然在司考辅导界刚刚崭露头角,但读者们予以极大信任,认为本书删繁就简,乃开一时风气之先之作、真正抓住了司考之经脉之作。在2001年下半年该书曾一度出现“洛阳纸贵”之景象,出版社在数月内十多次加印。自2003年开始,根据在司法考试辅导实践中的再认识和读者的反馈意见,我们每年对该书做了更加适合司法考试应试、更能满足司法考试复习需要的修订。虽然在2004年之后出现了一些跟风者——模仿本书写作风格和书名类似的出版物,但这么多年来本书一直为每届考生们选择司考重点法条类图书之不二首选。

本书修订版曾短暂在中国宇航出版社出版,自2005年开始稳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此次2009年修订版为本书面世以来的第8版。

司法考试的复习经验与得失总是因人而异的。编写一本能够有效帮助考生克服中国司考命题带来的不利复习因素、带来更多的司考复习指向性的辅导用书是我们作者的初衷,而本书持续受到考生喜爱与信赖的程度又让我们诚惶诚恐。然而,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任鼓励着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对重点法条的解读内容进行完善再完善,以更准确、更有效地帮助读者朋友准备司法考试。从2007年第6版开始,作者团队开始一些内容和方法的创新。比如,将每一个重点法条的[相关法条]的具体内容以小一号



字体的形式列于本页,大大方便了读者朋友查对[相关法条],从而节省了许多精力;为适应卷四论述题对法学理论修养考查的要求,我们在民法、刑法等几个大的部门法中增加了法理的阐述。另外,在内容上,我们重组了一些重点法条的排列顺序和知识点,使之更加科学合理。不少部门法干脆推倒重来,进行了全面的更新。当然,每年都会有一些部门法被“请出”行列,而有一些新法得以登堂入室,完成正常的新老更替。

为了与司法考试四卷的考试内容顺序相呼应,本书从第6版开始调整了各个部门法组成部分的章节顺序。但读者在使用这本书时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决定阅读的章节顺序,以后各版萧规曹随,坚持这一体例。

2008年第7版比2007年第6版的最大变化就是“瘦身”。众所周知,本书从第1版起之所以受到广大读者的信任与支持,最大的成功之处就是敢于在浩如烟海的条文中予以大胆地取舍,或者说就是舍弃的勇气与胆量足够的大,同时在精选出来的条文解读上真正做到了有针对性地解读。数年来,本书一版再版,在精选出来的条文解读上日益精益求精,逐渐地炉火纯青,但“身子”却越来越有些臃肿,直到2007年第6版字数达到了史无前例的103万字、共822页。虽然作者们意欲提供给读者尽可能多的复习资料的意图本身用心良苦,但本书的安身立命之策毕竟不在于为考生提供全版的复习对象,而是凭借作者的经验在庞大的复习对象中紧紧抓住重点再加以精读,如取“上将首级”,帮助考生使得司法考试的通过如探囊取物般容易。正如事物的发展总是经历否定之否定之历程一样,本书的修订历程的发展也正如此,所以2008年第7版的修订最大的用力之处就是重新祭起大胆取舍之大旗,在2007年第6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瘦身”运动,将字数重新调整到90万字以内,一些部门法规、司法解释被“成建制”地删去,部分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条文也被删去,一些法律条文的[意思分解]栏目的内容也被适当地精简。总之,一切为了读者更加有效率地使用本书,本书作了一次“大瘦身”。

2009年的第8版亦坚持这一指导原则,努力做到丰富内容而不增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以及刑法的一些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同时,将原为复习使用该书而专门编写的“配套练习”从单独出版改为合并到本书之中,也是基于降低考生的购买成本之意愿。

为使读者更好地运用这本书,更好地提高法条复习的效率。

在序言中,我们还想与考生交流如下一些心得体会:

一、如何复习司法考试必读条文

尽管近几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法条在司法考试中极其重要的地位仍然是难以撼动的!而广大考生复习法律法规的困难在哪里呢?为什么许多考生在考前似乎掌握了有关法条,却屡屡败北呢?根据我们的了解,许多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不知道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立法文件哪些是重点掌握的,哪些是一般了解的,哪些是根本不需要看的;而在一个立法文件中,不知道哪些法条是重点法条,哪些是一般了解性法条,哪些则为根本不需要一看的法条。导致考生在复习中眉毛胡子一把抓,浪费了时间,迷失了方向。还有一些法条的内涵非常深厚,而许多考生一读而过,根本不知其确立了什么制度,讲了几层意思;我国现存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法条之间存在着冲突,许多考生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适用关系。也就是说,许多读者可能对这些法条根本没有看懂。这无疑是十分危险的。

本书现在要着力做到的是告诉读者复习法律法规的科学、合理的途径和方法,具体表现在:

1. 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法律法规中,重点详解了50余个法律、法规,尤其对于占据每届考试分值60%以上的传统几大部门法作了极为详细的解读,如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等。如此,就详细明白地告诉了广大读者哪些法律法规是最重要的,哪些是一般性掌握的,哪些是勿需花费时间与精力的。如此,大大减轻了复习法律法规的压力和负担。

2. 在每一部法律法规之中,都会告诉读者哪些法条是最重要的,哪些法条是需要作一般性了解的,哪些则是应予忽略的。统计起来,在列入本书解读范围的50余个法律法规文件、总计5000多个条文中,详细解读法条约占总数的39%,即约为2000余个法条,如此再一次大大减轻了复习负担。

3. 对于一些关键性、疑难性的条文,从考试命题和应试的角度,作了极其详细的解读。

4. 对存有冲突和联系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条文的适用关系,作了尽可能多的说明。本书在这些条文下特设[相关法条]栏目,专门解决这一类问题,以排除广大读者朋友在复习中的疑惑。

要之,本书绝不同于对法律法规的条文释义,是在精心研究



历届考题规律的基础上,在应试角度,告诉读者哪些法律法规重要,哪些法条重要,这些重点法条的考点和命题角度为何等重大问题。可见,本书的首要目标即在于尽可能帮助读者朋友寻求一条复习法律法规的捷径,使“必读法律法规”变薄,使“必读法条”变少,使“重点法条”变得清晰明确。

二、本书的编写体例

(一) 解读部分

本书解读的法律法规是以“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列入的法律法规为限的,而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支撑的部分,如法理学、法制史,则不属本书解读的范畴。为了便于读者复习使用,本书仍以部门法学为分类基础,大致将列入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按照部门法学进行排列:

每个法律法规下设二个栏目:

1. **[概述]** 主要介绍本法考试命题规律(如命题形式,所占分值等)以及复习要点等,是指引读者复习本法的基本路线图。

2. **[重点法条]** 本栏目是本书重心之所在,其内容即是关于本法所有重点条文的解读。

在每个条文之下,又设三个小栏目:

(1) **[相关法条]** 主要指出与该条文有关联或有冲突的条文(包括本法律法规的,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的)。

(2) **[意思分解]** 该栏目是本书的灵魂所在,也是每个法条的必备栏目。其中心是告诉读者本条文分几层意思,每一层意思的命题点为何,应当注意掌握哪几个问题。

(3) **[不要混淆]** 该栏目意在告诉读者个别法条极易发生理解上的歧义,或者与其他法条的冲突适用关系,这往往也是广大考生在作题时极易犯错误的地方。本栏目尽力一一指明,以有备无患。

以上三个小栏目,第(2)项是每个法条必备栏目,但有的法条不具有栏目(1)或栏目(3)。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之体例编排是以法典为载体的,而未将相关的“实施细则”、“适用意见”等法律解释文件独立自成一体。例如,在处理《民法通则》与《民法通则意见》的关系上,本书只以《民法通则》的相关法条为重点法条列出,而将《民法通则意见》的重点法条作为**[相关法条]**列出。这样的技术性处理,是为了保持体系上的完整与严谨,并不代表《民法通则意见》的法条不重

要。恰恰相反,《民法通则意见》的有些法条或许比《民法通则》的重点法条更为重要。因此,读者千万不要轻视本书的[相关法条]栏目的内容。

(二) 配套练习部分

配套练习部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重点法条解读部分的复习功效而编写的。法条乃司考复习之根本,重点法条之复习乃重中之重。在弄懂了法条的含义并明确其中的适用关系后,应做一些习题,以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命题的考查要求,熟悉司考命题的套路,掌握法条与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和解题技巧。选列大量的习题以满足考生对于做习题的渴求,这既是阅读重点法条的必备材料和良好的配套素材,也是通读理解枯燥法条之时的调料,可直接提高在考场上的得分能力。

关于本书配套练习部分的内容,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1. 习题的体例编排与法条解读部分一样,依然按学科分类。在部门法与条文的体例编排顺序上与法条解读大体对应。

2. 以部门法为单位,每一部门法下列出了较多量的配套练习。尽量按照与法条解读所列法条同步的思路,安排了大量的练习题,并在题后附有答案。由于形式上的限制,这些练习题只包括选择题一种类型,未将案例分析题列入。

3. 在配套练习部分所列的练习题中,大致又可分为三类:

(1) 所考查的法条正是法条解读部分予以详解的法条。本书的练习题70%以上都属这种类型。

(2) 所考查的法条是法条解读部分未予详解但有列出(相关法条)或未提到的法条。它们对重点法条解读部分起到了必要的补漏作用。

(3) 所考查的知识是本部门法的法学理论,并无直接对应的法条。对于此类练习题,我们在法条解读部分中对相关理论作了解释的在本部分中不再展开,如果在法条解读部分对相关理论没有作解释的,每道题的答案部分作了简明的理论提示。此类练习题所占数量也不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条解读部分在理论阐述上不足的缺憾。

(4) 对于没有法条对应的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法理学、国际法、法制史以及部分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理论部门法学的试题,我们也选择了一些列于本书的相应部门法的试题之中或者附录于书末,并尽可能地列出这些理论性试题的详细解析,供读者参考。



关于所选试题,我们着重抓了质量关,突出对试题答案正确

性的绝对要求:

1. 在试题的选材上,在 2008 年版的基础上继续突出强调了历届真题的重要性,大量选入真题并编写了与真题相类似、考点相同的试题,以从根源上保证试题的质量。

2. 我们严把答案质量关,将试题答案反复斟酌,并对往届的试题坚持“旧题新做”,依据现行法规决定答案。

编写练习题的压力是很大的,因为对答案正确性有很高要求,远超出许多读者的想像,任何一道题的错误都是不可饶恕的。本版尽管不可能保证 100% 的无错误发生,但总的来说,应该是值得大家信赖的。如偶有误,望广大读者谅解并批正以在修订中完善。

三、使用本书的方法建议

根据司法考试大纲范围的各部门法的学科特点不同,我们建议读者朋友们可以这样使用本书:

1. 对于经济法学、商事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宪法学的大部分,可径直复习本书,无需参考教材。一则因为:这几个部分,尤其是经济法学部分,各个法律法规并无多么精深理论可言,人人皆可读懂,径直复习本书应不存在理解上的障碍;二则因为这几个部分的重点法条,多具绝对性意义,对于本书解读的重点法条以外的法条,忽略不计,不致失分。

2. 对于民事法学、刑事法学(包括相关程序法)、行政法学部分,最好在系统复习指定教材和通读原法全文后,再来参阅本书,效果才会最佳。因为对部分读者朋友而言,由于该部分法律法规的理论性较强,径直复习法条可能较为困难;强行复习,也不一定能够取得好的效果。在具备相当基础后再学习本书,在作者与读者之间会有一个良好的回应,效果更佳。

3. 对于国际法学部分,宜于结合教材来复习本书。国际法学部分的考试命题的一大特色在于,一些理论性题目是无相应的法条支撑的,类似于法理学试题。因而我们主张将本书之学习与教材之复习结合起来,方可收得全效之功。

关于配套练习的使用,建议是:

1. 最好在有成效地看完法条解读部分的每一部门法之后,再来做本书中相对应的该部门法的练习题。

2. 在做每一部门法尤其是大的部门法(如合同法、刑法、诉

讼法等)时,最好坚持一口气做完,尔后再核对答案,对不懂的地方或做错的试题务必反复琢磨,研习重点法条解读的相应部分,直到搞清楚为止。

3. 在整个复习阶段安排中,配套练习部分宜在中后期使用,即在5~6月份以后使用更为适宜。

四、总结

如此说来,本书的使用方式可概括为四大特点:

(1) **适时**:即在考试复习的中后期使用本书,效果最佳。

(2) **指引**:本书之宗旨不在提供全方位的复习服务,而在于指导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掌握法律法规。

(3) **减压**:本书将考生必读法律法规的法条数目减至1/5,而基本上保持其应试的有效性,确非同类辅导书所能望尘。

(4) **可信**:本书系几位作者在万国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班使用多年的面授讲义的总结,也是几位作者几年来潜心研究考试辅导的经验总结,更是作者们过去几年编写同类书籍写作经验与技巧的大总结,经历了最近几次司法考试真题的检验,确保其信息的有效与准确。

本书作者在写作中尽到了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精神,但仍恐有不当之处,还望诸位读者不吝赐教,以利来年再修订完善!

李建伟

2001年4月初版

2003年4月修订

2004年4月再修订

2005年4月第4次修订

2006年3月第5次修订

2007年4月第6次修订

2008年4月第7次修订

2009年3月第8次修订

本书司法解释文件简称对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国家赔偿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院赔偿确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经济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经济审判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劳动争议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劳动争议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公诉简易程序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刑诉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



若干问题的规定》——《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买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公司法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公司法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民事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民诉执行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民诉审监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举证时限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解释》

CONTENTS

目 录

· 上册 ·

重点法条部分

第一部分 宪法与行政法

- 宪法 /1
- 选举法 /10
- 立法法 /1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1
- 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其他 /23
- 行政诉讼法 /24
- 国家赔偿法 /42
- 行政处罚法 /53
- 行政复议法 /61
- 行政许可法 /71
- 突发事件应对法 /76

第二部分 国际法

- 对外贸易法 /78
- 领海及毗连区法 /85
-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87
- 国籍法 /89

第三部分 经济法

- 反垄断法 /92
- 反不正当竞争法 /97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4
- 产品质量法 /111
- 商业银行法 /114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9
- 证券法 /122
- 税收征收管理法 /135

- 企业所得税法 /142
- 个人所得税法 /145
- 土地管理法 /148
- 农村土地承包法 /153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57
- 环境保护法 /161
- 劳动法 /162
- 劳动合同法 /168
- 企业国有资产法 /175

第四部分 刑法与司法制度

- 刑法 /181
- 刑事诉讼法 /292
-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44
- 律师法 /347
- 公证法 /352

第五部分 民法

- 民法通则 /354
- 物权法 /390
- 担保法 /437
- 合同法 /450
- 婚姻法 /502
- 继承法 /510
- 专利法 /515
- 商标法 /523
- 著作权法 /531



· 下册 ·

重点法条部分

第六部分 商事法

- 公司法 /541
- 合伙企业法 /576
- 个人独资企业法 /587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90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95
- 外资企业法 /597

企业破产法 /599

- 票据法 /614
- 保险法 /624
- 海商法 /636

第七部分 民事程序法

- 民事诉讼法 /652
- 仲裁法 /704

配套练习部分

宪法、行政法与国际法

- 宪法 /711
- 行政诉讼法 /724
- 公务员法 /738
- 行政处罚法 /740
- 行政许可法 /743
- 行政复议法 /746
- 国家赔偿法 /748
- 行政法 /753
- 国际法 /755

经济法

- 竞争法 /801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03
- 产品质量法 /805
- 商业银行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07
- 证券法 /809
- 税法 /811
- 土地管理法 /814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16
- 环境资源法 /817
- 劳动法 /819
- 反垄断法 /823

刑事法与司法制度

- 刑法 /824
- 刑事诉讼法 /844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865

民法

- 民法通则 /870
- 物权法 /878
- 合同法 /883
- 婚姻法 /892
- 继承法 /895
- 著作权法 /897
- 专利法 /900
- 商标法 /901

商事法

- 公司法 /903
- 合伙企业法 /908
- 个人独资企业法 /911
- 外商投资企业法 /912
- 企业破产法 /914
- 票据法 /916
- 保险法 /919
- 海商法 /921

民事程序法

- 民事诉讼法 /923
- 仲裁法 /947
- 附录一 法理学 /950
- 附录二 法制史 /970

重点法条部分

第一部分 宪法与行政法

宪法

概述

宪法在司法考试中分值一般在15~20分,就法条而言,考点集中在宪法及其修正案、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政府组织法与人大组织法。此外,司法考试对于宪法部分的考查还涉及到宪政基本理论,这不是本法本身所能包容的,考生可参考有关教材的论述。



重点法条 ①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

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意思分解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十分重要。以上四个条文都先后经过了修正,其中第11条第2款在2004年再次修正,为司法考试命题所重视。

1. 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 国有经济的地位: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3. 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是:鼓励、指导和帮助。

4. 重点掌握第11条:

(1)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地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据2004年《宪法修正案》,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立场:鼓励、支持和引导,并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重点法条 ②

第一部分

第九条第一款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意思分解

1.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可以为国家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惟矿藏、水流为国家专有(第9条第1款);但《水法》第3条第2款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2. 第10条第3款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予以修正后的内容,加入了征收的方式,以及依法给予补偿的要求两个内容。与现行物权法一致。



重点法条 ③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意思分解

1. 应注意第30条行政区划的规定:

(1)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与四级制。

(2)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3)《宪法》第112条规定的自治机关的范围应与本条联系记忆。

2. 行政区域的建制和划分的权限:

(1)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第62条第(12)项);

(2)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第89条第(15)项);

(3)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第107条第3款和第115条);

3. 《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只有全国人大才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置及其制度。



重点法条 ④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意思分解

1. 第33条第1款: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须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未成年人也是公民。